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渠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公告(2023)7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渠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渠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渠县李渡镇坪水村2组,祥云村1组,玉河村1、2、3、4组,拟征收土地面积约29.3478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

用于成片开发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2023年1月16日起,渠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籍测绘股、渠县征地事务中心、渠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开展实地勘测,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请拟征收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渠县房屋征收和补偿事务中心、有关单位及个人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作物、花草等不予补偿。原则上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审批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土地转让、房地产抵押及不动产登记发证,户口的迁入〔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改变房屋与土地用途、或者以拟被拆迁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和发证手续,办理休闲农庄、特种养殖相关手续,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到期的除外),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

特此公告。

